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5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解勝棠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7902號、第29081號、112年度偵字第6721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訴字第55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解勝棠犯如本院附表「罪名、宣告刑、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附表「罪名、宣告刑、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四)第4至5行「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及得利之犯意」補充並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及得利之犯意」；附表一編號1犯罪時間「111年2月4日至5日」更正為「111年2月4日至5日、同年月18日至19日」、編號3犯罪時間「111年2月22日至23日」更正為「111年2月22日至26日」；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10證據名稱「載具交易明細」更正為「載具交易明細」；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解勝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8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4至5行「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得利未遂」，應屬誤載，應更正為「第339條第3項、第2項之詐欺得利未遂」，附此敘明。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03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各係犯1.刑法
04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2.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
05 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2項
06 之詐欺得利未遂罪、3.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
07 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各係犯1.
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2.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9 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
10 339條第3項、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罪；犯罪事實欄一(四)所
11 為，各係犯1.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2.刑法第216
12 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同法
13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
14 罪及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15 (二)被告偽造如本院附表「偽造署押」欄所示之署名，均係各偽
16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被告各次偽造準私文書、
17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
18 均不另論罪。被告就前揭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四)之論
19 罪部分先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分別係基
20 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或得利
21 既、未遂之單一犯罪決意，於時間緊接，犯罪地點相近，且
22 犯罪方法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均難以強行分開，是
23 在刑法評價上，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
24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評價為接續犯，分別僅各
25 論以一罪。又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
26 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或得利既、未遂罪，為
27 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別從一重之行
28 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29 (三)被告就本件所犯8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30 罰。

31 (四)被告前因1.侵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5年

01 度審易字第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2月確定（下稱甲執
02 行案）；2. 侵占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
03 第7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下稱乙執行案）。嗣上
04 開甲、乙執行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07年10月19日縮短刑期
05 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08年2月20日縮刑期
06 滿，假釋未經撤銷，以已執行完畢論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07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訴卷第19至22、41至42頁）
08 在卷可憑。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9 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
10 書罪，均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1 審酌被告有於短時間內再犯同為財產犯罪之情形，故認被告
12 應係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且本案情節
13 又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是就被告於本案
14 所犯竊盜罪、就本案犯罪事實欄(二)（僅就簽帳消費部分）、
15 (三)、(四)所犯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均
16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7 (五)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為本件犯行，實有不該；惟念其犯
18 後坦承犯罪，表示悔意，且與告訴人余晉毓、劉禮通、謝佳
19 辰均達成調解，願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有調解筆錄一份（見
20 本院審訴卷第101至102頁）在卷可稽，堪認態度尚可。兼衡
21 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余晉毓、劉禮
22 通、何元榕、告訴代理人林美孜之意見（見本院審訴卷第7
23 1、81頁），暨其犯罪動機、犯罪手段、造成之損害等一切
24 情狀，分別量處如本院附表「罪名、宣告刑、沒收」欄所示
25 之刑，並就所處有期徒刑、拘役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
26 如主文，及就有期徒刑、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得易服勞役
27 部分，均併諭知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28 三、沒收：

29 (一)如本院附表編號「犯罪所得(新臺幣)」欄所示之物，均為被
30 告之犯罪所得，除信用卡屬價值低微且可作廢重辦或重製，
31 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故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外，其餘犯罪所得，既均未據扣案且尚未賠償分文，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偽造他人之印文及署押，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但所偽造之此項印文、署押，則應依同法第219條予以沒收（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83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偽造之旅客住宿卡、賓客登記卡、COVID-19風險評估保表、信用卡簽單等文書，雖均業經被告行使而交付，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然其上開偽造如本院附表「偽造署押」欄所示之署名，依上開說明，仍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程秀蘭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倪霈荼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蔡旻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院附表：

編號	告訴人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新臺幣)	偽造署押		罪名、宣告刑、沒收
1	余晉毓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及附表一	X	金普頓大安酒店		解勝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本院附表編號1「偽造署押」欄所示之署名共拾枚均沒收。
				台北國泰萬怡酒店		
						
						
				慕軒飯店		
						
						
						
				天閣酒店台北復興館		
						
2	劉禮通	起訴書犯	元大銀	X		解勝棠犯竊盜罪，累

		罪事實欄 一(二)及附 表二(一)(二)	行、國泰 世華商業 銀行、連 線商業銀 行信用卡 各1張		犯，處拘役貳拾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 書罪，累犯，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又犯行使 偽造準私文書罪，處 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3	何元榕	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 一(三)及附 表三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信用卡1 張、刷 卡金額22 萬 1,328 元	 	解勝棠犯竊盜罪，累 犯，處拘役貳拾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累犯，處有期徒 刑伍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貳拾貳萬壹仟參 佰貳拾捌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刷卡簽 帳單上如本院附表編 號3「偽造署押」欄所 示之署名共玖枚均沒 收。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SOGO 遠東百貨 交易代號: 0101012540 商家代號: 23605346 卡號: 5239531087060818 交易日期: 2022/05/18 18:55:00 交易時間: 08:43:46 交易金額: NT\$105.000 總計: NT\$105.000 持卡人簽名: [Signature]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SOGO 遠東百貨 交易代號: 0101014841 商家代號: 23605346 卡號: 5239531087060818 交易日期: 2022/05/18 18:55:00 交易時間: 08:43:46 交易金額: NT\$105.000 總計: NT\$105.000 持卡人簽名: [Signature]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交易代號: 000100043200021 商家代號: 55000569 卡號: 5239531087060818 交易日期: 2022/05/18 18:55:00 交易時間: 08:43:46 交易金額: NT\$6258 總計: NT\$6258 持卡人簽名: [Signature]
				聯華信託銀行 聯華信託銀行 交易代號: 000100043200021 商家代號: 55000569 卡號: 5239531087060818 交易日期: 2022/05/18 18:55:00 交易時間: 08:43:46 交易金額: NT\$28,400 總計: NT\$28,400 持卡人簽名: [Signature]

				  	
4	謝佳辰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及附表四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刷卡金額7,447元	X	解勝棠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

01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肆佰肆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27902號

05

第29081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6721號

07

被 告 解勝棠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新竹縣○○鄉○○村○○000○○號

09

（現另案在○○○○○○○○○○○○○○

10

○○○）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解勝棠曾因侵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5

16

年度審易字3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又因侵

17

占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781號判決判

18

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上開罪刑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07年10

19

月19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並於108年2月20日保護管束期

20

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犯行：

21

（一）解勝棠前於110年11月26日凌晨，在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1段

22

余晉毓住處，徒手竊得余晉毓之國民身分證及汽車駕駛執照

23

（此部分竊盜犯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

24

年度偵字第4519號、第814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臺灣

25

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中簡字第1998號判決確定）並加以

01 拍照留存後，即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接續犯意，未經余晉
02 毓之同意或授權，於附表一所示交易時間，在附表一所示飯
03 店，持余晉毓之國民身分證冒用其身分登記入住，並在該飯
04 店提供之賓客登記表偽簽「余晉毓」之署押表示余晉毓入住
05 之意持以交回附表一所示飯店人員而行使，足生損害於余晉
06 毓及附表一所示飯店對房客管理之正確性。

07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2月18日
08 4時許，臺北市○○區○○○路0段0號台北國泰萬怡酒店
09 內，趁劉禮通熟睡之際，徒手竊取劉禮通所有置於皮夾內之
10 元大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xxxx號、連
11 線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xxxx號信用卡3張得逞，並趁
12 其熟睡私下拍攝劉禮通之國民身分證照片。即未經劉禮通之
13 同意或授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
14 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交易時間，在附表二所
15 示網路電商平台，輸入附表二所示信用卡卡號、授權碼表示
16 劉禮通簽帳消費附表二所示交易金額之意而行使，致特約商
17 店及發卡銀行陷於錯誤誤認係持卡人本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所
18 為消費而預計交付商品，惟均因交易失敗而未遂。復基於行
19 使偽造準私文書之接續犯意，先後於111年5月5日、5月22
20 日、6月17日、6月20日、6月21日，入住臺北市○○區○○
21 ○○○段00號7樓「艾爾行旅」，於該飯店訂房網站輸入劉禮
22 通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表示劉禮通訂房
23 之意後傳送該飯店而行使，冒用劉禮通之身分訂房入住，足
24 生損害於劉禮通及「艾爾行旅」對房客管理之正確性。

25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6月18日
26 4時許，在臺北市○○區○○○○0段00號7樓「艾爾行旅」
27 內，趁何元榕盥洗之際，徒手竊得何元榕皮夾內中國信託商
28 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xxxx號信用卡1張後，即意圖為自
29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及得利之犯
30 意，於附表三所示交易時間，在附表三所示商店，盜用何元
31 榕所有之上開中國信用卡消費，並在附表三編號4至8、10至

11、13至14所示信用卡簽單上偽造「何元榕」之署押表示何元榕簽帳消費之意持以交回附表三同編號所示特約商店以行使，致附表三所示之特約商店及發卡銀行誤認其係真正持卡人刷卡消費而交付商品，另附表三編號15至17則因交易失敗而未遂，足生損害於何元榕、特約商店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對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

(四)於111年1月22日3時46分前之某時，在不詳處所，拾獲謝佳辰所遺失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xxxx號信用卡1張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之侵占入己。復未經謝佳辰之同意或授權，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及得利之犯意，於附表四所示交易時間，於附表四所示商店，盜用謝佳辰所有之上開信用卡消費，其中附表四編號1、2所示交易，係利用網路連結網路商店，輸入謝佳辰上開信用卡號及授權碼表示謝佳辰消費之意而行使，致附表四所示之特約商店及發卡銀行誤認其係真正持卡人刷卡消費而交付商品，另附表四編號6、9、12則因交易失敗而未遂，足生損害於謝佳辰、特約商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對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余晉毓、劉禮通、何元榕、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謝佳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解勝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竊盜告訴人何元榕之信用卡、拾獲告訴人謝佳辰遺失之信用卡、為附表一至四所示盜刷交易、冒用告訴人劉禮通、余晉毓名義訂房住宿及於旅客住宿文件偽造余晉毓署押等事實

2	告訴人兼證人余晉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冒用告訴人余晉毓之身分入住及於旅客住宿文件偽造附表一所示余晉毓署押之事實
3	告訴人兼證人劉禮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竊盜告訴人劉禮通所有之信用卡為附表二所示交易及冒用告訴人劉禮通身分訂房之事實
4	告訴人何元榕於警詢之陳述	被告竊盜其信用卡為附表三所示盜刷交易之事實
5	告訴人謝佳辰於警詢之陳述	被告拾獲告訴人謝佳辰遺失之信用卡後為附表四所示盜刷交易之事實
6	告訴代理人陳禹伸於警詢及偵查之陳述	被告為附表三所示盜刷交易之事實
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1年12月15日北市警刑大一字第1113061002號函附旅客住宿文件資料、訂房網站畫面截圖、訂房紀錄、告訴人余晉毓之工作打卡紀錄及員工出勤表、受理案件證明單等	犯罪事實欄一(一)之事實
8	告訴人劉禮通手機對話紀錄及簡訊畫面截圖、連線商業銀行冒用明細、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艾爾行旅111年5月5日、22日、6月	犯罪事實欄一(二)之事實

	17日、20日、21日訂房網站畫面截圖及訂房紀錄	
9	何元榕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交易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簽帳單9張	犯罪事實欄一(三)之事實
10	謝佳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截具交易明細、電子發票證明聯、交易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謝佳辰手機消費簡訊通知畫面截圖	犯罪事實欄一(四)之事實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2次、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得利未遂等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詐欺取財及得利、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被告偽造署押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及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之高度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三)(四)部分，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或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或得利、詐欺取財或得利未遂，均係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罪名處斷。又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2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3次與竊盜罪2次、侵占遺失物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01 罰。再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
02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
03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
04 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
05 重最低本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被告所竊得或拾獲之信用卡部
08 分，因未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仍未滅失，兼之上開物品經
09 掛失停用後即無財產上價值，則沒收或追徵與否，對於被告
10 不法行為之評價與非難或刑罰預防矯治目的助益均甚微，欠
11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倘若另外開啟執行程序探知所在及其價
12 額，其手段與目的關聯薄弱且不符比例原則，為免執行困難
13 及過度耗費公益資源，請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
14 告沒收或追徵。復被告於附表一所偽造「余晉毓」之署押；
15 及於附表三編號4、5、6、7、8、10、11、13、14簽單上偽
16 簽「何元榕」之署押，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7 之。至告訴人何元榕指訴被告涉嫌妨害電腦使用罪嫌部分，
18 然依附表三所示交易紀錄，被告均係於實體商店消費，所為
19 核與刑法第358條、第359條妨害電腦使用罪之構成要件不
20 符，告訴人何元榕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25 檢 察 官 程 秀 蘭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28 書 記 官 林 嘉 鳴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行為
1	111年2月4日至5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金普頓大安酒店	旅客住宿登記卡客人簽名欄及旅客住宿登記卡偽造余晉毓署押各1枚
2	111年2月16日至18日	臺北市○○區○○路0段0號台北國泰萬怡酒店	賓客登記表格賓客簽署欄偽造余晉毓署押2枚、確定住房費用顧客簽名欄偽造余晉毓署押1枚
3	111年2月22日至23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慕軒飯店	旅客住宿登記卡顧客簽名欄偽造余晉毓署押3枚、COVID-19風險評估表偽造余晉毓署押1枚
4	111年3月15日至17日	臺北市○○區○○路000號天閣酒店台北復興館	旅客登記表旅客簽名欄偽造余晉毓署押1枚

附表二：

(一)劉禮通連線商業銀行信用卡部分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商店	交易金額	備註
1	111年2月18日10時18分許	HOTELS.COM	12566元	交易失敗
2	111年2月18日10時28分許	Agoda.com	12566元	交易失敗
3	111年2月18日10時28分許	Agoda.com	12566元	交易失敗
4	111年2月18日10時28分許	Agoda.com	12566元	交易失敗
5	111年2月18日10時29分許	Agoda.com	12566元	交易失敗
6	111年2月18日10時29分許	Agoda.com	12566元	交易失敗
7	111年2月18日10時29分許	Agoda.com	12566元	交易失敗
8	111年2月18日10時43分許	EZ TRAVEL	10298元	交易失敗
9	111年2月18日10時56分許	APPLE.COM	0元	交易失敗
10	111年2月18日10時56分許	APPLE.COM	36元	交易失敗

(二)劉禮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部分：

01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商店	交易金額	備註
1	111年2月18日6時38分許	Agoda. com	5445元	交易失敗
2	111年2月18日6時54分許	Agoda. com	4334元	交易失敗
3	111年2月18日6時55分許	Agoda. com	4334元	交易失敗
4	111年2月18日6時57分許	Agoda. com	2801元	交易失敗
5	111年2月18日8時32分許	曙客股份有限公司	2850元	交易失敗
6	111年2月18日17時18分許	APPLE. COM	170元	交易失敗
7	111年2月19日5時54分許	APPLE. COM	170元	交易失敗
8	111年2月20日19時5分許	DUOLINGO INC	28元	交易失敗

02

附表三：

03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商店	交易金額	備註
1	111年6月18日14時29分許	萊爾富超商安復	2000元	無簽單
2	111年6月18日14時33分許	女主角香水	2698元	無簽單
3	111年6月18日15時23分許	燦坤忠孝店	500元	無簽單
4	111年6月18日15時28分許	燦坤-分期	1萬1558元	有簽單
5	111年6月18日15時43分許	雅漾國際有限公司	5998元	有簽單
6	111年6月18日16時36分許	遠東SOGO-分期	1萬8768元	有簽單
7	111年6月18日16時56分許	遠東SOGO復興店	10萬5000元	有簽單
8	111年6月18日18時55分許	統一超商頂安店	6258元	有簽單
9	111年6月18日18時56分許	統一超商頂安店	1元	無簽單
10	111年6月18日19時21分許	微風廣場	2萬8400元	有簽單
11	111年6月18日19時40分許	微風廣場	3萬2500元	有簽單
12	111年6月18日21時59分許	街口收銀Morden	800元	無簽單
13	111年6月18日22時22分許	家樂福臺北忠孝東店	3797元	有簽單
14	111年6月19日3時15分許	統一超商昆崙店	3050元	有簽單
15	111年6月19日4時25分許	統一超商敦頂店	5114元	交易失敗
16	111年6月20日17時44分許	臺灣高鐵臺北站	1250元	交易失敗
17	111年6月20日19時18分許	臺灣高鐵臺中站	700元	交易失敗

附表四：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商店	交易金額	備註
1	111年1月22日3時2分許	Agoda. com	6285元	未請款
2	111年1月22日3時17分許	Agoda. com	17758元	未請款
3	111年1月22日3時46分許	麥當勞	347元	無簽單
4	111年1月22日3時52分許	台灣大車隊	165元	無簽單
5	111年1月22日6時54分許	全家超商聚葉店	3000元	無簽單
6	111年1月22日7時8分許	統一超商林森店	5000元	交易失敗
7	111年1月22日7時9分許	統一超商林森店	3000元	無簽單
8	111年1月22日7時14分許	台灣大車隊	90元	無簽單
9	111年1月22日7時21分許	統一超商京山店	2000元	交易失敗
10	111年1月22日7時28分許	全家超商金通店	545元	無簽單
11	111年1月22日12時28分許	台灣大車隊	300元	無簽單
12	111年1月22日12時43分許	全聯中和秀朗店	277元	交易失敗